

2020 年 11 月 4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孙丕锋	2020 年 11 月 2 日	賣出	3,000	\$30.5000	21,521	0.0001%

完

註：

孙丕锋是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